

核三廠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測得放射性核種案調查及處份結果

本會於本(107)年 2 月 7 日配合屏東縣政府現勘台電公司核三廠廠區內之非放射性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於該掩埋場採取兩份土壤試樣攜回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分析，分析結果顯示含微量之鈷-60 人工放射性核種分別為 37.7 及 40.6 貝克/公斤。

後續核三廠自行擴大該掩埋場內偵測又量測到一處土壤含鈷-60 活度為 115 貝克/公斤，評估其造成人員劑量為 0.24 毫西弗/年，遠低於工作人員及一般人之年劑量限值(工作人員：連續五年週期平均 20 毫西弗/年、一般人：1 毫西弗/年)。本案經本會調查其肇因及相關廢棄物處理管控缺失，已要求核三廠立即實施改善措施及預防機制，並依據「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對核三廠開立四級違規處份書(詳如

<https://www.aec.gov.tw/controlreport/violationdetail.html?index=610>)。